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表示一致同意。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二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假设条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内容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2020 年 5 月 8 日